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82号

申请人：龙仁强，男，汉族，1966年5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委托代理人：田应斌，男，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中恒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占决新街11号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琼，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易文佳，女，广东金羊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龙仁强与被申请人广州中恒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应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易文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1358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619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404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5631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医疗费 9291.12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2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工伤住院期间护理费 10170.63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于申请人第一项至第四项请求的计算基数有异议，申请人于 4 月至 7 月平均工资应为 6240 元；对于申请人请求事项第七项的护理费有异议，申请人没有提供相关护理情况及进行护理的证据；对于第五项、第六项及第八项请求的金额均没有异议，我单位同意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到被申请人的工地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工地工作期间受伤，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

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双方没有对前述工伤认定、复查结论不服；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自受伤起未再到被申请人处上班。

关于工资标准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约定具体工资标准，但申请人受伤后系参照此前其他项目的标准 320 元/天予以结算工资，因为差别不大，申请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因为申请人工作仅 2 天就发生工伤事故，难以计算申请人的月工资，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应以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1262 元、12024 元予以认定申请人受伤前及解除劳动关系前的月平均工资。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由第三人吴增卫招用及结算工资，经了解，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的日工资为 320 元，月平均工资为 624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对于 320 元/天予以结算其工作期间的工资无异议，现无证据证明双方有另行约定工资标准，故本委予以认定申请人的日工资为 320 元。根据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即便其全月无休地工作，其当月的工资亦不足 10000 元，故申请人主张以 11262 元甚至 12024 元作为其月平均工资，缺乏合理性。按一般用工管理及日常生活常识、生理需求，申请人每月应该及需要享有休息、休假的时间，故此，本委酌定以法定计薪天数 21.75 天予以计算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即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6960 元（320 元×21.75 天）。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5120元(6960元×5个月+6960元÷21.75天×1天)。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2640元(6960元×9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920元(6960元×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5680元(6960元×8个月)。

关于医疗费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1日住院期间的医疗费9291.12元，被申请人对该请求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医疗费金额无异议，且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本委尊重当事人意愿，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1日住院期间的医疗费9291.12元。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双方确认申请人在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30日(在广东省水电医院)、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1日(在耒阳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40

天，被申请人没有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 50 元/天支付上述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共 2000 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应支付的伙食补助费无异议，故本委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2000 元（50 元 × 40 天）。

关于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医嘱建议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住院期间需要一人陪护，被申请人未派人 against 申请人进行陪护，应支付申请人该期间的护理费。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派人 against 申请人进行陪护，但称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具体陪护情况，申请人主张的护理费无依据。另查，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水电医院病历的医嘱载明申请人住院期间留陪人壹人，而耒阳市中医医院的疾病诊断书、出院病人证明书均没有显示申请人需要人员陪护。本委认为，申请人现提供的证据未能显示其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住院治疗期间需要人员陪护，其亦未有其他证据对陪护情况予以证明，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期间护理费的请求不予支持。广东省水电医院病历的医嘱清楚载明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需要人员陪

护，而被申请人未派人对申请人进行护理，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护理费3000元（120元×25天）。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被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本委认为，双方对于应付的劳动能力鉴定费无异议，且被申请人当庭同意支付，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512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264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92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568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1日住院期间的医疗费9291.12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30日、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11日住院伙食补助费2000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护理费3000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